法規名稱	優良職工表揚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優良職工表揚辦法

第 一 條 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負責盡職服務熱忱之職工,特訂定 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係指專任職員(含編制內職員及專任約雇人員)及編制 內工友。

第 三 條 職工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,且最近三年內考績均列甲等以上,並於最近 二年內有符合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,得選拔為優良職工:

- 一、忠於職守,積極工作,服務態度良好,成績顯著者。
- 二、主辦業務,能針對時弊,提出革新措施,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- 三、執行職務,不為利誘,不為勢劫,能秉持立場,達成任務者。
- 四、搶救災害,奮不顧身;或處置意外事故,措施得宜,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貢獻者。

五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,足為職工表率者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為優良職工候選人:

一、最近三年內曾有曠職情事,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,或有生活 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。

二、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或行政處罰者,或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
第 五 條 本校表揚之優良職工,每年以二名為原則。凡當選為本校優良職工者,除 具有特殊重大貢獻者外,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。

第 六 條 優良職工表揚程序及辦理方式:

- 一、每年4月底前,各單位應本嚴正、周密、公開之原則負責推薦優良職工人選,並填具「優良職工推薦書」連同有關優良事蹟佐證資料,送人事室彙辦。
- 二、每年 6 月辦理考核委員會,邀請推薦主管列席說明推薦原因,由考 核委員會依據各項具體優良事實辦理評選。
- 三、評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第 七 條 獲選之優良職工,由校長於本校校慶頒給獎狀及獎勵金每人一萬元整, 以資表揚。

第 八 條 辦理優良職工選拔所需經費,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,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,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推薦書

※修正記錄: 100年10月1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2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1月07日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3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01月26日 第13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優良職工表揚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届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,113 年 01 月 19 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優良職工表揚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 年度優良職工推薦書

單	位	職	稱	姓	名	性	別		職日		重	要	學為	經,	歷
	具體事責(清斂衍生澄資料)														
	單位			考核委 審核約				校	長核	定					